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贝通信、公司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中贝通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77-6 号

致：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中贝通信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贝通信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贝通信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1年7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①对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综上，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管理办法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纳入员工个人考核指标，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确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予以调整，并以2021年9月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调整后的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3.808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元/股。

8. 2021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

10.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暂缓授予对象张宏涛先生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38 人调整为 37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3.8031 万股调整为 373.8081 万股，并注销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业绩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的 3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1,424 股；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3.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的 3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091,424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涉及的股份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未能达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第二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对应第一个锁定期 1,061,424 股限制性股票及前述 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000 股，合计 1,131,424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6 人，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31,424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15,233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本次调整涉及的股份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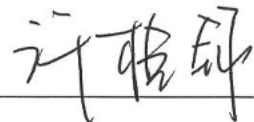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许桓铭

2023 年 12 月 11 日